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5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珮菁（即林惠華）

代 理 人 許宏達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07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08 定如下：

09 主 文

10 聲請人即債務人林珮菁（即林惠華）自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16
11 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12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3 理 由

14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5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16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17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18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19 別定有明文。

20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21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1,212,020元，
22 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22,000
23 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
24 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25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26 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
27 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
28 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年、112年度綜合
29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戶籍
30 謄本、存摺影本、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保險
31 單資料、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等為證。並有本

01 院 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98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
02 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
03 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04 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
05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
06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
07 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
08 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09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0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1 項。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4 法 官 江文玉

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件不得抗告

17 本裁定已於114年9月26日公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19 書記官 沈亭玟